

## 財法系 109-1 現場選課 (109/9/14) 及第二階段選課 (9/15-9/21) 方式

1. 財法系「必修」課程自 9 月 15 日起，於選課系統不再開放名額，**欲加選「必修」課程者，務必於 9 月 14 日到系辦公室加選。**
2. 非財法系同學欲加選本系課程，請參考下表，依個人身分及財法系課程可否跨系（打✓是「可跨系」，請查開課查詢系統），確認是否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再選課。
3. **網路選課**：9 月 15 至 9 月 21 日每日 22：00～隔日 8：00 網路選課。
4. **授課教師同意後加選**：經授課教師簽名之電腦選課單，請於 9 月 21 日 18:00 以前送財法系辦公室。
5. **確認選課**：9 月 25 日中午 12：00 之後，務必至學生 1 網通確認修課資料。

身分	課程		財法系「必修」課程			財法系「選修」課程		
	財法系 學士班同學	1. 重修、補修必修課程 2. 各狀況擬加選「必修」課程	9 月 14 日註冊日 9：00～12：00； 13：30～16：00 至 財法系辦公室辦理	未額滿 課程	網路選課		已額滿 課程	限開課系級所屬年級以上之 同學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加 選。
非財法系 同學	建議非財法系之同學，依財法系原開課年級循序漸進選修， 「性質」欄位為「全」者，代表「全學年」課程，不得顛倒修習。							
			財法系「必修」課程	財法系「選修」課程				
1. 雙主修 2. 輔系 3. 法律與心理 跨領域學程 4. 不動產管理 跨領域學程 5. 法律微型學 程	可跨系 課程	9 月 14 日註冊日 9：00～12：00； 13：30～16：00 至 財法系辦公室辦理	可跨系 課程	未額滿	網路選課			
	不可跨系 課程	授課教師同意後 加選	可跨系 課程	已額滿	授課教師同意後 加選			
未具前述輔、 雙、跨、微等 身分者			可跨系 課程	未額滿	網路選課			
			可跨系 課程	已額滿	授課教師同意後 加選			
			不可跨系 課程		授課教師同意後 加選			